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列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及要求,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已执行新会计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要求稳健、社会资金成本

和全面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4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5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6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7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8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9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7.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0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10.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

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价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的,围绕主业进行投资,并逐步完善供应链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制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表决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二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四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五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六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七十九、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八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八十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八十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